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翊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翊柔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中華民國刑法第33條第5款規定，主刑之種類，罰金：新臺幣(下同)1千元以上，以百元計算之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吳翊柔因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2罪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下稱本案），形式上固屬適法。然被告吳翊柔所犯附表編號1示之罪，原審判決判處罰金500元，且觀之該判決書暨所引用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所載，法院並未認定被告有符合任何減刑事由，據以對被告減刑，是依上揭刑法第33條第5款之規定，該判決論處被告罰金刑，最低應以1000元論處，惟該判決判處被告500元，低於法定最低刑度，與法有違。是本案聲請形式上雖合於聲請定刑之法定要件，然在該判決依法定程序予以更正前，本院認尚無從就附表所示之罪刑定刑，是本件聲請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陳昱潔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8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罰金500元	112/07/19	士林地檢12年度偵緝字第2342號	士林地檢113年度士簡字第69號	113/03/29	同左	113/05/15	士林地檢113年罰執字第246號
2	竊盜	罰金6000元	113/01/04	臺南地檢13年度偵字第9848號	臺南地檢113年度簡字第1884號	113/06/20	同左	113/08/01	臺南地檢113年罰執字第591號